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2023〕10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福州市房管局、厦门市住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推进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省厅制定了《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房地产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用于分析、量化其信用状况的经营、履约信息。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研究行业信用制度建设,统筹开发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

各市、县(市、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评价实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及有关制度的细化落实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

公正、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和“谁提供、谁负责，谁披露、谁监管”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评价实施部门应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的动态归集和评价，计算企业信用得分。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部分组成。

基本信息由企业资质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项目销售经营信息、从业人员信息、项目开发信息组成。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活动中，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等而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反诚信承诺、妨碍监督管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查实处理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信用信息采集途径主要包括：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申报的信息；
- （二）房地产开发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 （三）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四) 评价实施部门通过其他信用平台获取的信息。

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认定以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出的表彰、奖励和处理的生效决定文书或者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九条 评价实施部门依据《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见附件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动态记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根据本省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对《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主要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 企业信用信息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照《评价标准》在评价系统中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信用自评分，并同时提交《信用承诺书》、持股项目公司信息。

(二) 采集不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谁作出、谁采集”原则。评价实施部门认定企业存在信用不良行为的，于相关处理文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集评价。所涉及的相关处理文书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评价实施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书的10个工作日内纳入信用评价。

(三) 计算信用得分。评价实施部门按《评价标准》对房地

产开发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审核后，计算初步得分。

（四）公示信用得分。评价实施部门在评价系统上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初步得分，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初步得分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实施部门提出，评价实施部门组织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在评价系统上公示。

（五）信用评价公布。由评价实施部门在评价系统上公布评价结果。

（六）动态监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评价实施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维护。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按以下评价有效期计入信用分值：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企业登记信息）评价有效期为永久，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变更；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信息（项目销售经营信息、项目开发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评价有效期为 1 年，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之日起计算，期满应重新申报；

（三）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为 2 年，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之日起计算；

（四）一般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为 1 年，自信用评价结

果公开之日起计算；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为 3 年，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信用分值由企业信用基本分值（登记信息和经营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分值、不良信用信息分值之和构成，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按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分为 5 个等级。其中：AAA 级为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AA 级为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不足 90 分，A 级为评价得分 70 及以上不足 80 分，B 级为评价得分 60 及以上不足 70 分，C 级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

第十四条 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关联机制。

区域集团公司可以向企业注册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评价，使用其直接持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企业资质信息、企业登记信息、项目销售经营信息、项目开发信息及良好信用信息。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项目销售经营信息、项目开发信息及良好信用信息，按区域集团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占股比例计入区域集团公司的信用评分。区域集团是指在一定区域内股东为同一主体的公司的集合。

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可以独立申请信用评价，也可以直接使用其控股母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且各持股股东均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可以各持股股东的信

用得分按股权比例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作为项目公司的信用评价得分。

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使用控股（持股）母公司的信用评价得分的，项目公司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按占股比例计入各母公司的信用评分。

前款所称控股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十五条 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项目公司）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认定为 C 级：

（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非正常登记注册/非正常经营状态（因经营地点变更导致地址异常者除外）。

（二）因企业原因，造成已售房地产项目逾期难交付。

（三）挪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未在期限内整改。

（四）开发项目存在结构安全问题，影响商品房正常使用。

（五）开发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六）违法违规销售商品房，扰乱市场秩序，或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在动态监管中录入的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记录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房地产开发主管

部门对企业异议申请，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确属有误的，应当删除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确属无误的，应维持原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异议人。

第十七条 不良信用信息的处理决定文书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向评价实施部门提出变更或删除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申请。评价实施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在评价系统中变更或删除相应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并相应调整信用评价分值。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本企业的信用信息记录及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提出异议的，评价实施部门可决定在异议核查期间暂不执行激励与惩戒措施。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使用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政策优惠扶持、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等事项挂钩，实行分类管理，作为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AA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抽检率的日常检查。纳入行业“白名单”管理，对接金融监管部门，加强融资支持。

对 C 级信用的企业：向社会披露有关信用信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监管频次，实施部门联动响应和约束惩戒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办理实行分类管理，各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实行分类管理，各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金实行差异化管理。信用等级为 C 级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额监管，优先用于工程施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索拓展评价成果运用，在缴交土地出让金、办理施工许可、楼盘分区验收等方面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申报、记录、推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如实提供信用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或协助他人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评价实施部门应当按评价标准予以信用扣分。

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对评价系统进行维护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定期组织对评价系统进行复查核验。

第二十六条 评价实施部门的评价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要完善分级监管体系，妥善保管评价过程中获取的信用信息。评价实施部门收到评价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投诉举报、信访的，应当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闽建办房〔2015〕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的信用等级评定延用至有效期结束。

附件 1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人，就参与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信用评价相关工作，已对本公司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已全部录入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

二、本公司并承诺填报的信息、数据等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如有错漏，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隐瞒真实情况、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接受所有信用惩戒。

三、本公司同意省、市、县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司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四、违法失信经营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1.1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取得房地产开发有效资质给予企业起评分 60 分。	60 分	区域集团公司使用其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资质信息的，按项目公司中较高资质等级认定
	企业登记信息	1.2	经营年限_____年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经营年限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并且仍有项目在建设的，加 2 分。评价季度重新核发或核定资质的不得分。	2 分	区域集团公司使用其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资质信息的，按项目公司中最长经营年限认定
		1.3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本大于 5000 万元的，加 2 分。注册资本按企业实际认缴金额确定。	2 分	区域集团公司使用其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资质信息的，按项目公司中最高注册资本认定
	项目销售经营信息	1.4	申报日期前 1 年销售面积_____万平方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或市统计局数据	申报日期前 1 年企业累计房地产销售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1 万平方米的得 1 分，无销售面积不得分。	2 分	区域集团公司使用其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项目销售经营信息的，各项目公司数据可累加计算。其中，各项目公司可纳入计算的销售数据按各项目公司实际销售额*区域集团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
	从业人员信息	1.5	专业管理人员_____名。其中，专职会计人员_____名，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_____名，财务负责人初级以上职称_____名；统计人员_____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数据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 5 人以上，其中专职会计人员 2 人以上，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加 2 分。	2 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基本信息	项目开发信息	1.6	资质等级_____级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一级资质得2分，二级资质得1分。	2分	区域集团公司使用其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资质信息的，按项目公司中较高资质等级认定
		1.7	申报日期前1年投资额_____亿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数据	申报日期前1年企业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累计完成5000万元以上的，得2分；总投资额累计完成不足5000万元的得1分；无投资额的不得分。	2分	
		1.8	申报日期前1年在建开发面积_____万平方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数据	申报日期前1年企业房屋施工面积累计5万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不足5万平方米的得1分，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一年未进展的不得分（施工面积包括新开工、上期跨入本期、停缓建在本期复工和本期竣工的面积）。	2分	
		1.9	申报日期前1年竣工验收备案面积_____万平方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数据	申报日期前1年企业房屋竣工验收备案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竣工验收备案面积不足1万平方米的得1分，无竣工量不得分。	2分	
良好信用信息	单位表彰加分	2.1	获得单位表彰情况	相关表彰文件	申报日期前2年企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每项加3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每项加2分。被市级以上税务部门评为A级纳税企业的，加2分。同一事项只记一次最高分，最高限加3分。	3分	
	获奖项目加分	2.2	获奖项目情况	相关奖项文件	申报日期前2年建设项目被授予康居示范项目或房地产科学技术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广厦奖项目，每项加3分；被授予省级住宅示范项目，每项加2分。不同项目（按规划许可证确定）获奖得分可以累计，同一项目获奖只计算一次最高分，最高限加3分。	3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良好 信用 信息	现房销售	2.3	开发现房销售项目	提供项目合同	申报日期前 2 年企业竞的房地产现房销售用地，新开发项目采用现房销售模式，一个项目加 5 分。	5 分	
	社会责任加分	2.4	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情况	相关捐赠凭据，属于企业集团总部或福建区域公司捐赠资金的，应提供企业集团总部或福建区域公司捐赠金额分配证明。	申报日期前 2 年企业向福建省捐资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下的，加 1 分；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加 2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限加 5 分。捐赠为实物的按市场价计算。属于企业集团总部或福建区域公司捐赠资金的，捐赠资金不可重复用于各项目公司，应由企业集团总部或福建区域公司提供捐赠金额分配证明，明确各项目公司所享捐赠额度。	5 分	
	参与特殊项目加分	2.5	参与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安置型商品房、人才公寓项目情况	提供项目合同	申报日期前 2 年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安置型商品房、人才公寓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加 2 分。	2 分	
	参与古建保护加分	2.6	参与古建保护情况	提供合同或相关文件	申报日期前 2 年企业参与对古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加 2 分。	2 分	
	绿色建筑加分	2.7	在绿色建筑方面的执行情况	提供相关文件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加 4 分，二星级加 3 分，一星级加 2 分，基本级加 1 分。	4 分	
	全装修交付加分	2.8	全装修交付情况	提供合同或相关文件	申报日期前 2 年所开发的单一项目，其全装修交付住宅面积达住宅总面积 80% 以上的，加 2 分；达 50% 以上的，加 1 分。	2 分	
	系统管理	2.9	系统使用情况	提供评价年度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统计部门统计数据月报信息及房地产开发信息月报数据。	评价年度全年按月按时向住建部门、统计部门报送在建项目月报数据，加 2 分。	2 分	
	行业贡献加分	2.10	配合行业管理情况	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等相关文件	积极配合参与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征求立法建议、行业状况调研咨询、专家评审等活动的，加 1 分。	1 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规划审批行为	违反规划及审批管理规定	相关政府文书（下同）	未在取得建设项目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2分	
				未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2分	
				擅自变更原出让合同确定的规划条件。	-2分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	-2分	
				因企业原因导致未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最迟开工时间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2分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分	
				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2分	
				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	-2分	
	资质管理行为	违反资质管理规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2分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分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2分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不良 信用 信息	建设行为	3.13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2分	
		3.14	违反开工管理规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2分	
		3.15			未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2分	
		3.16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2分	
		3.17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理工期的。	-2分	
		3.18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2分	
		3.19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分	
		3.20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5分	
		3.2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2分	
		3.22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2分	
		3.23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	-2分	
		3.24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2分	
		3.2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5分	
		3.26			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2分	
		3.27			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2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不良 信用 信息	销（预） 售行为	3.28	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3分	
		3.29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2分	
		3.30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规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商品房的结构、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以及出现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影响商品房质量或者使用功能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	-2分	
		3.31			委托没有相应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分	
		3.32			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2分	
		3.33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2分	
		3.34			延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及时告知买受人。	-2分	
		3.35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	-2分	
		3.36		违反调控政策相关文件规定		不符合预售条件，以排号、订购、交付定（订）金、VIP等方式变相预售的。	-2分
		3.37			未按规定在销售场所公示预（销）售信息的。	-2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销（预）售行为	3.38	违反调控政策相关文件规定	已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未严格按照申报价格，一房一价、明码标价对外销售的。	-2分	
		3.39		违反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相关规定，擅自挪用预售款项，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用途的。	-2分	
		3.40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委托代理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在销售中价格欺诈、哄抬房价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2分	
		3.41		预售广告中未按规定刊登预售证号，或刊登虚假预售许可证号的。	-2分	
		3.42		商品房销售广告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内容以及欺诈、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2分	
		3.43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未向购买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2分	
	前期物业管理行为	3.44	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未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全部物业管理资料，经物业管理企业书面告知后仍未整改的。	-2分	
		3.45		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	-2分	
		3.46		未按照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	-2分	

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信用信息描述	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分值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信访	3.47		因企业过错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按件次扣分，每件次扣1分，最高扣3分。	-3分	
	动态监管行为	3.48	违反房地产月报制度相关规定	未按月按时同口径在省住建厅相关信息系统中填报统计报表；填报的数据弄虚作假或瞒报的，指标数据不一致或逻辑上明显名错误的。	-2分	
		3.49		“五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之日起10日内未在信息系统内完整录入项目信息。	-2分	
		3.50		未在土地成交之日起40日内在信息系统内填写录入新受让地块信息。	-2分	
	信用信息申报行为	3.51	信用信息虚假申报	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的。	-5分	

